

“鲁南制药营销班”
订单培养协议书

甲 方：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六年六月

订单培养协议

甲 方：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实现职业教育的校企双主体地位，发挥职业教育为企业服务的功能，增强学生适应企业岗位的能力，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协商，双方决定联合招生订单培养，同时在师资与课程建设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现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联合招生、定向培养

1、双方合作成立“鲁南制药营销班”，定向为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养营销干部储备；“鲁南制药营销班”在全院选拔，不受学生现有专业限制，一般每年为一个班级，班额为 30 人，按照实际人数确定管理模式；甲乙双方根据甲方企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的变化等情况，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

2、自 2016 年起，甲方开始在乙方挑选优秀学生组建“鲁南制药营销班”，培养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以后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共同订单招生。

3、甲方为“鲁南制药营销班”设置鲁南制药奖学金，每年 2 万元。奖

学金分一、二、三等，甲方根据本协议，参照《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奖励项目评审发放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实施细则。

4、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乙方毕业生；乙方每年邀请甲方用人单位参加乙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或专场招聘会，优先为甲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二) 师资与课程共建

1、根据需要，甲方每年根据专业教学实际安排相关人员为“鲁南制药营销班”学生进行授课。

2、甲方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可以委托乙方对其员工进行自身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

3、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帮助协调乙方选派的专业教师到甲方挂职或顶岗锻炼。

4、甲方积极对双方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的意见，与乙方共同开发相关课程，编写教材，组织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乙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就业单位，在不影响正常生产情况下应优先满足乙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

2、甲方应为“鲁南制药营销班”班学生顶岗实习制订切实可行的岗位培养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3、双方联合培养的学生，经甲方考核合格，录用为正式员工。

4、甲方根据全面合作开展情况，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各类媒体上进行相关宣传，扩大双方影响。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为甲方优先推荐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供甲方选拔和录用。

2、乙方应根据甲方用人的实际需要，与甲方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设置课程、组织教学，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使学生经过甲、乙双方联合培养后成为甲方的实用型、技能型、创新型的高素质人才。

3、在甲方实习期间，乙方可委派专门老师参与实习指导工作，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4、学生实习期间，合作涉及到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5、乙方根据全面合作开展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各类媒体上进行相关宣传，扩大双方影响。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叁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合作期内招收的学生按照协议执行。

四、其它

1、双方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2、“鲁南制药营销班”因学生原因未能成立，相关条款不再执行。双

方应积极努力为成立专班创造条件。

3、甲乙双方合作培养的“鲁南制药营销班”专业的学生的具体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安排等具体内容，在本框架协议下进一步详细制定，并在实施的过程中根据需要及时调整。

4、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周冰

白书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